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3-10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TEM纤维立体直肠镜、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
（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3-104

合同金额（人民币）：9997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1月17号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3-10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TEM纤维立体直肠镜、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
（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 CX-2023-104

合同金额（人民币）：9997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3年11月17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17 日青海省中医院TEM纤维立体直肠镜、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包一（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3-1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7.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直肠内窥镜	WOLF	884080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条	546000 (元)	546000 (元)	双目立体显微直肠镜
2	直肠镜管	WOLF	8840.025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条	15800 (元)	15800 (元)	镜管
3	闭孔器	WOLF	8840.027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10400 (元)	10400 (元)	/
4	直肠镜管	WOLF	8840.03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根	20000 (元)	20000 (元)	带填塞器的管子
5	直肠镜管	WOLF	8840.045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支	24400 (元)	24400 (元)	镜管
6	闭孔器	WOLF	8840.047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9650 (元)	9650 (元)	/
7	手持架	WOLF	8840.20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55200 (元)	55200 (元)	主工作件 (含工作鞘)



8	密封连接桥	WOLF	8840.242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4180 (元)	4180 (元)	硅器械接口
9	带观察窗的连接件	WOLF	8840.25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14700 (元)	14700 (元)	适配器
10	橡胶封帽	WOLF	89.0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袋	1150 (元)	1150 (元)	/
11	橡胶封帽	WOLF	89.02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袋	1120 (元)	1120 (元)	/
12	封帽	WOLF	89.03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袋	1000 (元)	1000 (元)	橡胶封帽
13	封帽	WOLF	89.14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袋	1030 (元)	1030 (元)	大封帽
14	封帽	WOLF	89.16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袋	1030 (元)	1030 (元)	大封帽
15	橡胶封帽	WOLF	89.10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袋	1030 (元)	1030 (元)	密封帽
16	U型支持臂	WOLF	8840.972 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63600 (元)	63600 (元)	U形支持臂
17	紧固座	WOLF	8840.972 2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63600 (元)	63600 (元)	操作台
18	高频切开刀	WOLF	8840.71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把	13450 (元)	13450 (元)	/
19	高频切开刀	WOLF	8840.712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把	13450 (元)	13450 (元)	/
20	剪芯	WOLF	8394.04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支	7440 (元)	7440(元)	左弯剪刀剪芯
21	鞘管	WOLF	8394933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把	13900 (元)	13900 (元)	左弯剪刀鞘管
22	手柄	WOLF	83930073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个	4050 (元)	4050 (元)	左弯剪刀手柄
23	钳芯	WOLF	83930032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支	17380 (元)	17380 (元)	双极电凝钳芯
24	鞘管	WOLF	83930921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支	4840 (元)	4840 (元)	双极电凝钳鞘管
25	手柄	WOLF	83930010 2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1	个	8330 (元)	8330 (元)	双极电凝钳手柄



				Wolf GmbH						
26	单极电凝钩	WOLF	8384.423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支	5060 (元)	5060 (元)	电凝钩	
27	持针器	WOLF	8840.605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支	30020 (元)	30020 (元)	多功能抓钳	
28	高频单极连接电缆	WOLF	8106.033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根	1650 (元)	1650 (元)	/	
29	高频双极钳连接电缆	WOLF	8108035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Richard Wolf GmbH	1	根	3800 (元)	3800 (元)	/	
30	医用加压器	弘毅	HYJ-I	桐庐弘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10440 (元)	10440 (元)	冲洗泵	
31	气腹机	弘毅	HY-ISF001	桐庐弘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32000 (元)	32000 (元)	/	
总价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9997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00.00（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吗，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遇特殊情况，验收时间顺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金额与合同一致的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9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柒佰元 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为 两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贰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到位后，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99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 整）。

3.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一）、（二）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 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保修）期限：两 年；
 - （2）质量保证（保修）范围：整机保修；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若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该限额，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扣取乙方质保金。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知识产权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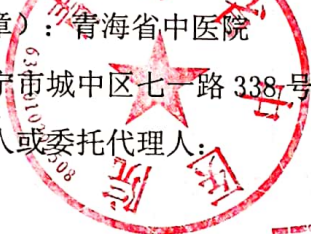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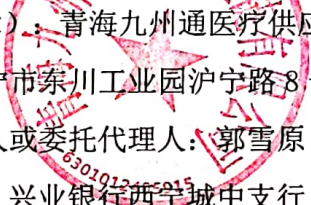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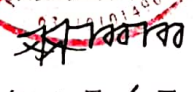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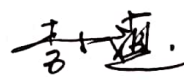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青海省中医院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298519

乙方(盖章):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沪宁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雪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账号: 632030100100045937
联系电话: 18809717343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6日

